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12月4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17年12月7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